

## 宣導股權相關法令

法規名稱：銀行法（摘）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第 25 條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或前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 第 25 條之 1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

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 第 128 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
- 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298 號

主旨：重申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超過一定比率以上者，應先報經核准。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金融機構。

說明：

- 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15% 者，應事先依 90 年 6 月 8 日台財融（一）字第 90707141 號令訂定之「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注意事項」檢具相關申請書件通知銀行，並由銀行報經本會核准。
-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25%、50%、75% 者，應事先依 90 年 10 月 29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01000158 號令訂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或通知金融控股公司，由該公司報經本會核准。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字第 89736550 號函

主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股份，係指普通股及有表決權之特別股。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大眾銀行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89)眾董發字第一四三三號函辦理。
- 二、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同一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同一關係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發文單位：財政部金融局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0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財政部金融局台融局（一）字第 85093040 號函

主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稱「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包括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請查照。

說明：

依據奉交下貴廳八十五年四月六日八五財二字第○四三八五三號函辦理。

發文單位：財政部金融局

發文日期：民國 84 年 1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財政部金融局台融局（一）字第 84780252 號函

主旨：關於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是否適用於本人或配偶為經理人之企業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行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新總秘字第八四〇七五二號函。
- 二、查銀行法所稱之「企業」並不限於公司組織，故其「負責人」之範圍亦不全然適用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且依公司法之規定，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既明揭負責人，其意自不限於董事。至於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係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所為之規定，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就同一關係人之範圍所為之規定並無關聯，難以以彼例此。
- 三、由於銀行法所稱「負責人」，解釋上均包括經理人在內，故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應包括於本人或配偶為經理人之企業。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日期：民國 84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字第 84715657 號函

主旨：關於貴行擬就公司申貸案件，其「同一關係人」之計算，以董事長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其本人或配偶擔任董、監事之企業為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行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83)企字第一四〇號函。
- 二、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同一關係人」之範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即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所謂「本人」係指與銀行有授信往來之自然人，而企業負責人範圍，如該企業為公司組織者，應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認定之；如甲（自然人）為乙（公司）之負責人，乙先甲後分別與同一銀行有授信往來，則甲為本人，乙為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其授信應合併計入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若甲未與同一銀行有授信往來，則乙之申貸案件無同一關係人授信總餘額併計問題。